**关于招募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的公告**

　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律师：

　　近年来，首都律师积极踊跃参与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，以优异的专业知识、良好的工作作风，奉献在偏远地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岗位，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，展示了首都律师的风采。

　　2016年度法律援助“1+1”活动招募志愿律师的工作已经启动。根据司法部律公司、法援司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全国律协、中国法援基金会《关于印发〈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6年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法援基联发〔2015〕2号）要求，将在我市招募27名志愿律师，赴西藏、新疆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青海、甘肃、宁夏、陕西、贵州、四川、内蒙、云南、广西、海南等指定项目实施地参加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志愿活动。

　　整个招募工作分宣传和动员、审核报名和上报材料、体检和签订协议、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四个阶段。4月28日前，区司法局完成名单初审和上报市局工作；5月10日前，市局完成审核上报工作；6月10日前完成体检和签订协议工作；7月10日前，志愿律师全部到岗。

　　请广大律师积极到辖区区司法局律管部门踊跃报名。